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

李文君 著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

李文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公安部部级课题《新时期禁毒协作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之一。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了一套符合禁毒实践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防控体系,可以为决策部门制定打击毒品犯罪的对策提供依据,为实战部门侦查毒品犯罪案件提供指导,为科研部门进一步研究打击毒品犯罪的相关内容提供支持。

责任编辑:赵 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李文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130-1279-9

I. ①构… II. ①李… III. ①毒品—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5585号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

GOUJIAN JINDU FANGKONG TIXI

李文君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7

责编邮箱:zhaojun@cnipr.com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14.75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32千字

定 价:48.00元

ISBN 978-7-5130-1279-9/D·1473(415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毒品问题可以被看作是吸毒者和贩毒者与大多数社会群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冲突,这种冲突导致了社会秩序的失衡,出现了道德文化、违法犯罪、经济、公共卫生等一系列问题。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禁毒工作,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禁毒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为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禁毒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禁毒工作任重而道远。

面对复杂严峻的禁毒斗争形势,通过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可以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毒品问题作为一项涉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安定的综合社会问题,仅仅依靠打击措施是远远不够的。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新形势下的防范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重点。要实现禁毒工作标本兼治,有效遏制毒品来源和危害、有效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确保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好转,构建禁毒防控体系显得至关重要。

针对防范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人自2003年起多次深入公安禁毒部门和各级政府的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掌握了禁毒工作第一手资料,并通过近十年来在禁毒学教学与科研工作中的思考,从制约我国禁毒斗争实践进一步发展的防控理论对禁毒工作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05年本人完成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级项目“构建禁毒防控体系”,并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物上发表了相关学术论文。由于毒品问题涉及的领域太广,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太多,2008年本人牵头申请了公安部部级课题“新时期我国禁毒协作机制研究”,2008年底被批准立项,经过为期三年的努力,现已基本完成。

本书即是作者多年来对“构建禁毒防控体系”研究成果的总结。全书分为

当前我国毒品违法犯罪问题、禁毒防控体系概述、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减少毒品非法需求、毒品违法犯罪防控体系的具体运用等五章。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我国毒品问题和禁毒工作的现状,主要运用比较分析和实证调研的方法展开研究。针对构建禁毒防控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利用座谈、调研、访谈和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总结,积极听取相关实践单位业务骨干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可行的操作方案;针对构建禁毒防控体系的具体内容,如戒毒社会化的研究则采用比较研判的方法,分别对英、美、澳、加、日等国家进行考察和评判,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尤其是适应社会服务体系的戒毒社会化工作;针对若干重点职能部门的禁毒协作问题,应立足于该职能部门的主体地位和禁毒职责,选择适宜的协作机制。

本书可以说是国内关于构建禁毒防控体系的第一部学术专著,期待为国内禁毒实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

囿于作者的研究水平及写作经验,书中遗漏和谬误在所难免,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期待同行学者和实战部门的专家不吝赐教。

作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当前我国毒品违法犯罪问题	1
第一节 我国毒品问题的现状	2
第二节 我国毒品违法犯罪的特点	15
第三节 我国毒品违法犯罪问题产生、发展的原因	26
第二章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概述	37
第一节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的现实意义	37
第二节 禁毒防控体系的涵盖内容	49
第三节 禁毒防控体系的构建模式	66
第四节 构建禁毒防控体系的关键 ——建立统一协作机制	77
第三章 减少毒品非法供应 ——构建毒品违法犯罪控制的防控体系	87
第一节 禁毒情报协作机制的建立	87
第二节 禁毒执法行动协作机制的建立	107
第三节 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防控	118
第四章 减少毒品非法需求 ——构建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康复的防控体系	138
第一节 禁毒宣传教育与戒毒康复概述	138
第二节 构建禁毒宣传教育的防控系统	150

第三节 完善和发展我国的戒毒康复体制	160
第五章 禁毒防控体系的具体运用	
——以邮政业禁毒工作机制的建立为例	177
第一节 邮政业禁毒工作机制建立的背景	177
第二节 邮政业禁毒工作机制的构建	192
第三节 构建邮政业禁毒工作的法律支撑体系	209
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26

第一章 当前我国毒品违法犯罪问题

进入 21 世纪,中国社会步入了全面发展时期,这也是中国禁毒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各级禁毒部门全面加强禁毒工作,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中国禁毒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建设小康社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中国禁毒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毒品问题发展蔓延的势头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禁毒工作的任务依然非常艰巨。毒品问题一直侵扰着各个地域、各个群体,由此衍生的毒品违法犯罪问题也在诸多社会问题中日益凸显,并对社会稳定和谐造成了一定冲击,对群众日常生活产生了很多负面影响。禁毒部门加大了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中国禁毒报告显示:2009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7.7 万起,同比上升 25.8%,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 9.1 万名,同比上升 25%,缴获海洛因 5.8 吨、鸦片 1.3 吨、冰毒 6.6 吨、氯胺酮 5.3 吨、摇头丸 106.2 万粒、大麻 8.7 吨。全国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破案数上升,其中 16 个增幅超过 20%。^① 2010 年,全国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8.9 万起,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 10.1 万名,同比分别上升 14.5% 和 10.8%,缴获海洛因 5.3 吨、鸦片 1 吨、冰毒及其片剂 9.9 吨、氯胺酮 4.9 吨、大麻 3.2 吨;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 21.4 万余名,依法查获有吸毒行为人员 38 万人次,强制隔离戒毒 17.5 万余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9.6 万余名。^②

基于我国禁毒斗争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各禁毒职能部门既要在禁毒实务工作中勤于摸索经验,总结成败得失,也要善于进行禁毒工作的理论思考。本章拟从四个方面对我国当前毒品违法犯罪问题予以阐释。

① 国家禁毒委员会:《2010 年中国禁毒报告》,2010 年。

② 国家禁毒委员会:《2010 年中国禁毒报告》,2011 年。

第一节 我国毒品问题的现状

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出现的新一轮毒品问题发展至今,其形势正在发生悄然质变。^① 毒品问题已经成为严重危害我国的社会问题之一,并逐渐蔓延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近年来,国际毒潮泛滥,毒品已成国际公害、人类公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资料显示,全球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毒品贩运问题,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存在毒品消费问题。特别是毒品来源不断增多,“金三角”、“金新月”、“银三角”等传统毒源地毒品问题依然十分严重,北美、欧洲、东北亚、东南亚等地不断涌现新的毒源地,进一步加剧了毒品问题全球化、国际化的程度。传统毒源地中,“金三角”和“金新月”两大毒源地与我国相邻,造成了我国毒品问题的严峻形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境外毒源走私入境现状

(一)西南境外毒品渗入情况

西南境外毒源地,即以缅甸、泰国、老挝为中心的“金三角”地区,主要包括缅甸东部萨尔温江两岸、掸邦高原、泰国的清莱府、夜丰颂府、清迈府北部以及老挝西北部的琅南塔省、丰沙里省、琅勃拉邦省和南塔河沿岸,总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由于“金三角”地区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及特殊的地理气候因素,这一地区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毒源地之一。

缅甸是“金三角”地区最大的毒品生产源地,其生产的毒品对我国的危害也最大。1996—2001 年,我国缴获海洛因近 42 吨,其中 90% 以上来自“金三角”缅北地区。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计,1996—2004 年期间,“金三角”地区年生产海洛因约 100 ~ 150 吨,其中 80% 通过中缅边境陆路进入我国。2001 年罂粟种植面积更是超过 140 万亩,可产鸦片 1800 吨,毒品加工厂首次接近 100 个。^② 在国际社会和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金三角地区率先实行替代种植帮

① 张义荣:《中国禁毒形势的悄然质变与禁毒行为变革动因》,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

② 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杨凤瑞:《外交部讲稿》,2004 年 7 月 14。

扶计划,导致该地区罂粟种植面积大幅下降,但近年来受其他种类毒品的贸易额上升和国际毒情的影响,该地区合成毒品产量大幅增加,向中国的走私渗透进一步加剧。与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相比,合成毒品加工更便利,成本也低,成为毒贩的新选择。2011年联合国发布的报告显示,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是包括冰毒、摇头丸在内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毒品重灾区。2008—2010年期间,老挝、缅甸、泰国和中国缉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数量增加了4倍,而这些合成毒品大部分来自缅甸。合成毒品的生产又带动了传统毒品生意,罂粟种植开始出现回升势头。缅北罂粟种植面积在2007年下降到27.9万亩后又呈上升趋势,2010年增至42.9万亩。2010年,缅甸共生产580吨鸦片,较2009年增加20%。由于中缅边界很多地方只隔一条河、一座桥或一片树林,进入中国很容易,“金三角”地区大约有三成毒品是通过中国云南、广西边境进入中国或进一步转运的。受此影响,2010年,云南冰毒缴获量超过海洛因缴获量,是缴获冰毒最多的一年。

泰国国内毒品生产较少,但该国是“金三角”毒品进入国际市场的一个主要过境国和消费国,尤其是其他国家毒品进入中国的主要过境国之一。泰国禁毒委员会缉毒办公室通告显示,2009年泰国警方搜缴摇头丸2700万粒,2010年搜缴摇头丸约4000万粒,2011年仅前8个月就搜缴了摇头丸3280万粒、海洛因353千克、冰毒674千克、鸦片9000千克。这些毒品除满足泰国自身毒品市场外,其余大部分则流入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

(二)西北境外毒品渗入情况

西北境外“金新月”地区毒品对我国的潜在威胁正在转变为现实危害。1999年以前,阿富汗是仅次于缅甸的第二大罂粟种植国。近年来,阿富汗毒品产量逐年攀升,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罂粟种植国和鸦片生产国。据联合国通报,2007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和鸦片产量均创历史最高峰,达289.5万亩和8200吨,同比分别增长17%和34%,分别占全球总量的82%和93%,超出全球消费总需求3000吨。近年来,国际贩毒势力在将“金新月”毒品大量贩至欧洲的同时,向我国渗透的规模、手段明显升级,在利用航空渠道、人体藏毒、小规模渗透不减的同时,利用集装箱藏运趋势明显,大宗走私增多,对我国的危害逐渐加大。新疆、甘肃、宁夏等地已缴获大量从“金新月”及中亚国家走私入境的海洛因、鸦片和大麻。

2009年,我国共缴获“金新月”毒品海洛因1.5吨,超过我国前4年缴获

“金新月”海洛因总和的2倍;缴获“金新月”海洛因数量占全国缴获海洛因总量的比例由2008年的8.8%上升到2009年的30%。2010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为12.3万公顷,与2009年基本持平,受罂粟作物病害影响,全年鸦片总产量为3600吨,同比减少48%。我国破获该地区毒品入境案件总数虽有下降,但平均个案携毒数明显上升。2010年,全国共破获外国人走私“金新月”地区海洛因入境案件157起,同比减少32.6%;抓获犯罪嫌疑人188名,同比下降34.7%;缴获海洛因577.1千克,同比减少55.9%。

(三)东南海外毒品渗入现状

我国的合成毒品违法犯罪是在国外贩毒集团的渗透和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其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广东、福建两省仍是我国苯丙胺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地区,冰毒、摇头丸等合成毒品从东南沿海地区走私入境的情况十分严重。中国台湾及韩国、日本不法分子与中国大陆不法分子勾结制、贩毒活动时时有发生。2004年,广东省缴获摇头丸270万余粒,占全国缴获总数的90%以上。2004年7月26日,福建省公安边防部门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走私毒品案,缴获中国台湾籍毒贩贩运的冰毒56.18千克。

同时,非洲、南亚、中亚、美洲等国际贩毒集团加速向我国渗透,试图通过广东开辟贩毒通道和市场。近年来境外不法分子向我国走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毒品的数量明显增多。2009年,我国抓获的外国籍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涉及50个国家,比上一年增长20%以上。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制造冰毒、氯胺酮等合成毒品的情况屡屡发生,并不断从东南部地区加快向内地发展。仅2009年,全国打掉的毒品加工厂和窝点就有100余处。网上传播制毒工艺、销售制毒原料问题日益突出,加剧了制毒活动发展。不法分子在难以获得管制原料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寻求非列管化学品。一些地方外流贩毒现象仍较活跃。

(四)东北境外毒品渗入情况

东北境外朝鲜向我国走私、贩卖毒品现象十分严重。为解决国内经济困难,朝鲜推行“毒品创汇”政策,种、制、贩毒品问题十分突出,朝鲜曾经明令亩产210公斤以下的土地全部种植罂粟。2001年罂粟种植面积已达13万亩,并从生产海洛因转向生产冰毒。近年来,由于西方国家对朝鲜实行政治经济封锁,

我国成了朝鲜毒品外运的主要通道。朝鲜不断利用商社人员、外交官员等通过合法或者非法渠道进入我国,与吉林省的不法朝鲜族人员勾结,建立关系网,向我国进行毒品走私,并欲借我国境内的韩国籍毒贩之手,将冰毒销往韩国、日本等国家,形成了一条以吉林省边境地区为起点,以国内不法朝鲜族人员为中介,以北方沿海城市为中转地,协作向韩国、日本等国贩运毒品的黑色通道。^①

二、国内毒品制贩现状

(一)入境海洛因、摇头丸的加工、稀释问题依然存在

从近几年的缉毒结果来看,警方在国境线查获的毒品纯度较高,但是在内地缴获的毒品纯度较低。据此推断,走私入境的毒品纯度一般较高,而内地的毒品则会经过地下加工厂稀释后再卖出。因为从境外走私毒品危险系数高,毒贩们要尽量减少走私的次数,所以他们所携带的毒品必须是高纯度的。而在境内,由于巨大的利益诱惑,毒贩们会将毒品进行稀释然后再卖出。例如,甲有100克海洛因(纯度为90%)经过稀释后有200克海洛因(纯度为45%),原价1000元1克,100克海洛因不稀释可卖10万元,而稀释后一般价格为700元/克,200克海洛因可以卖14万元,这样一来甲就从中赚取了4万元的差价。稀释毒品难度较低,吸毒者往往难以区分。不难看出,我国所面临的入境海洛因、摇头丸的加工、稀释问题的形势依然严峻。

(二)国内冰毒、氯胺酮的制贩问题日益突出

当前我国毒品问题仍呈发展蔓延的趋势,既面临境外毒品渗透加剧和国内毒品来源增多的双重压力,又面临阿片类传统毒品和冰毒、氯胺酮等合成毒品问题的双重压力。目前,国内冰毒、氯胺酮等合成毒品违法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既有制贩问题,也有消费问题。我国境内生产的冰毒、氯胺酮既走私出境,又内销国内市场。2009年1月23日,在公安部禁毒局的统一协调下,广东省公安禁毒部门与香港、马来西亚警方经过近4个月的深入调查,在马来西亚开展收网行动,成功破获林迪特大跨国制造毒品案件,捣毁制毒加工厂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冰毒73.3千克、海洛因0.17千克及麻黄素1.88千克。

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发现了冰毒制造活动,而且发现国内生

① 任克勤:《新型毒品犯罪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

产的大量冰毒经大连、青岛、烟台、威海等港口以及其他一些海上贩毒通道被贩卖到韩国、日本、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联合国麻管局和美国禁毒年度报告已将我国列为冰毒主要来源国。

三、走私、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问题现状

易制毒化学品是制造传统毒品与合成毒品的重要化学试剂,在毒品生产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是化学品的生产与使用大国,同时,我国处于世界两大主要毒源地包围之中,这两个地区化工行业相对落后,生产能力较差。这便使两毒源地制毒犯罪分子转向我国寻求易制毒化学品;同时,其他地区的制毒分子也将目光转向我国。由此,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法外流现象时有发生,从广东、上海、浙江等贸易活跃地区通过集装箱夹藏出境增多。一是流向“金三角”地区;二是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流向荷兰、比利时、波兰等欧洲国家。同时,易制毒化学品流入国内,给地下毒品加工厂带来便利。受境外易制毒化学品需求和毒品暴利刺激,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情况仍屡禁不止。我国生产的醋酸酐、乙醚、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高锰酸钾等化学品被走私至“金三角”、欧洲和北美洲等地。2009年,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侦查,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和来源倒查机制,成功破获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137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及非列管物质649.1吨;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违法案件1366起,查扣易制毒化学品3169吨。2010年,全国共破获易制毒化学品案件234起,缴获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869.11吨、非管制化学品49.06吨。仅四川省眉山一案就摧毁犯罪团伙4个,捣毁制毒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1名,缴获冰毒及其片剂11.75千克、冰毒水剂56.27千克、麻黄碱复方制剂12吨。

(一)大量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我国目前列入特别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有24种,从其在制毒活动中的作用角度划分,可将其分为前体(母体)、试剂、溶剂、催化剂、杂质、掺杂物和添加剂等。在我国强化对特别管制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后,国内、国际毒品制贩集团和个人为逃避侦查与打击,弃用已列入特别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并依据化学中“结构相似、性质相近”的原理,改用没有被列入特别管制名单的易制毒化学品,作为替代物用于制毒活动。从化学性质和制毒需要来看,可用于制造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常见毒品的易制毒化学品多达上百种,可用于生产国家规定管制的 123 种麻醉药品和 133 种精神药品的化学品多达几千种。这就造成一种现象,一方面,我国不断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力度,制毒分子获取易制毒化学品的难度增加;另一方面制毒分子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利用法律法规的滞后性而钻法律空子,改变以往制毒的传统工艺,并且选用法律、法规中没有列明要对其管制的化学品用作制毒前体。同时,由于巨大的国内与国际市场需求,我国易制毒化学品大量流入非法渠道。

(二)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问题突出

1. 醋酸酐流向缅北和阿富汗海洛因加工厂

我国化工产业的不断发展,给经济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但是也给邻国毒枭带来了“商机”。缅北及阿富汗等地的鸦片产量位于世界前列,而海洛因的利润也比鸦片的利润要高出数十倍,甚至数百倍。毒枭们虽有许多制造海洛因的原料,却无法大量生产出制造海洛因所需的化学前体,如醋酸酐。所以,缅北及阿富汗等地的毒枭们绞尽脑汁地从我国走私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用于海洛因的制造。而我国对于醋酸酐等易制毒化学品在管理上存在漏洞,于是一些不法商贩为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不惜铤而走险,将醋酸酐等易制毒化学品走私至缅北及阿富汗地区的毒品加工厂,用于制造海洛因。

2. 麻黄素、苯基丙酮流向缅北冰毒加工厂

麻黄素和苯基丙酮是制作冰毒的重要前体,麻黄素主要是从麻黄类植物中提炼获取的。麻黄素的利润惊人,据大毒枭谭晓林说,他被捕前从印度因帕尔地区运入 3 吨麻黄素,进货价格为 75 万元人民币/吨,到缅北“金三角”后升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吨。制成冰毒后,每千克冰毒可以加工药片 2.5 万~3 万片,按照低帮“批发价”每片 5 元人民币计算,每千克冰毒可售价 12.5 万~15 万元人民币,每吨达 1.25 亿~1.5 亿元人民币,如果贩运到泰国,每片可以售价 4~6 美元。而最终与吸毒者交易时,就达到了难以估量的更高价格,从几十元人民币到几百元人民币每片不等。我国的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地都盛产麻黄类植物,麻黄素的年产量约为 400~500 吨。我国的天然麻黄素是国外合法制药公司和各种地下制毒工厂的优先选择。在我国对苯基丙酮严格控制之后,我国境内毒品违法犯罪分子更加疯狂地将麻黄素走私至缅北冰毒加工厂,用于制作、加工冰毒。

3. 胡椒基甲醛流向欧洲、南非、澳洲摇头丸加工厂

摇头丸属于苯丙胺类兴奋剂,是一种合成类药物,多以粉末、药片和胶囊的形式出现。因为其原料易得,合成方法简单,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该类药物的非法合成、贩卖、吸食越来越猖獗。摇头丸中所含有的兴奋剂成分为两种苯丙胺的环取代衍生物: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MDA)和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而具有(亚甲二氧基)苯环取代结构的原料(如胡椒基甲醛)是制造摇头丸的重要前体。2003 年我国查获的冰毒、摇头丸地下毒品加工厂所用的化学前体胡椒基甲醛全部来自国内。胡椒基甲醛流入欧洲并被查获的案件不断发生,一些不法分子把胡椒基甲醛通过伪装、夹藏、伪报品名等方式经广东蛇口、盐田等港运至荷兰的鹿丹港、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港,这表明胡椒基甲醛流向欧洲、南非、澳洲用于制造摇头丸的情况相当严重。

4. 高锰酸钾流向南美可卡因加工厂

南美臭名昭著的“银三角”,是指拉丁美洲毒品产量集中的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和巴西所在的安第斯山和亚马孙地区。这一地带总面积在 20 万平方公里以上,因盛产可卡因、大麻等毒品而闻名,所以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被人们称为“银三角”。其中,秘鲁是世界最大的可卡因产地,古柯种植面积达 8 万公顷以上,每年产古柯 6 万吨左右。利用古柯叶提炼的可卡因是秘鲁出口最大的农产品,每年可赚外汇 1 亿美元;玻利维亚年产古柯叶 5 万吨左右,居世界第二位。据玻利维亚官方统计,在全国 600 万人口中,从事古柯叶种植和加工的农民约有 50 万,从事古柯叶贩运和贸易的也不少于 10 万人,每年外销古柯叶的收入一般在 10 亿美元左右。古柯叶大丰收的 1986 年,玻利维亚因种植、加工、贩卖可卡因,曾获利 30 亿美元,比当年的出口收入高 4 倍。高锰酸钾是提炼高纯度可卡因的重要前体,国际毒枭便想方设法地将高锰酸钾运至南美,提炼当地廉价的可卡因,从而生产出高纯度的可卡因。

四、毒品滥用问题现状

(一)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员数量增多、分布范围逐步扩大

1. 我国的吸毒人员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

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 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95.7 万;2008 年,增长至 112.67 万;2009 年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 133.5 万

名;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共发现登记吸毒人员154.5万名,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21.4万余名。其中,海洛因成瘾人员106.5万名,占69%。滥用合成毒品问题更加突出,仅查获登记的滥用合成毒品人员就有43.2万名,其中新查获11.94万名,多数是25岁以下的青少年。

2. 吸毒人员分布范围逐渐扩大,滥用合成毒品特点明显

目前,我国31个省、市、自治区均发现吸毒人员,由以前主要分布在西南、西北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逐步发展为全面开花的态势。吸食毒品的种类在个别地区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如新疆及部分沿海大中城市存在滥用大麻的问题,东北地区存在扎吸杜冷丁的问题,山西、内蒙古等地区存在滥用安纳咖的问题。当前滥用人工合成兴奋剂、致幻剂的人数增长率大于滥用海洛因等较为传统的毒品的人数增长率,滥用人工合成兴奋剂、致幻剂的人群呈现出从最初集中在沿海发达港口地区逐渐向内陆地区蔓延辐射的态势。

(二)吸食人员低龄化日益明显

这些年新增的吸毒人员以滥用人工合成兴奋剂、致幻剂的青少年为主,而吸食海洛因等传统类型毒品的人多为青壮年。可以预见,以后我国的毒品滥用人群将以吸食人工合成类兴奋剂、致幻剂的16~25岁的青少年及青壮年为主。同时,近年来吸毒场所有所转变,娱乐场所涉毒问题仍较突出,并有向洗浴中心、宾馆酒店、别墅公寓转移的趋势。仅2010年就查处涉毒场所3000余家。大中城市歌舞、娱乐场所滥用摇头丸、氯胺酮等合成毒品的人数急剧增长。^①

我国吸毒人员成分复杂,涉及众多社会阶层,有工人、农民、社会闲散人员、公司职员、演艺界人士和在校学生。吸毒人员明显低龄化,有70.4%是35岁以下的青年、少年。青少年吸毒人员显著地表现出“三多”的特征,即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人员多、城镇地区人员多、社会闲散人员多。在青少年吸毒人员当中,具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81.0%;其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21.6%,初中文化程度者占59.4%,高中文化程度者占17.1%,大学文化程度者占1.9%。新发现的青少年吸毒人员,受教育的程度也很低,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30.4%,初中文化程度者占49.8%,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19.8%。从国家监测数据看,城镇人口占80%,社会闲散人员占64.5%。从各地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的情况来看,普遍文

① 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杨凤瑞:《外交部新闻发言稿》,2004年7月14日。

化水平偏低,以小学、初中文化程度为最多,部分为文盲。

(三)毒品滥用的种类不断扩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毒品问题泛滥,化学合成毒品生产扩张。联合国2000年8月在北京召开的国际刑警组织第5届国际海洛因大会预测:“安非他明(刺激剂的一种)人工合成毒品将是21世纪的主要毒品。”进入21世纪以来,冰毒、摇头丸等苯丙胺类兴奋剂在我国的滥用已经颇具规模,尤其是青少年吸食合成毒品的问题比较突出。2010年中国药物滥用检测年度报告显示,当前,我国药物滥用状况和流行趋势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海洛因和冰毒是主要流行滥用的物质;二是以冰毒为代表的合成毒品滥用呈增长态势,传统毒品海洛因滥用趋势在减弱;三是医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药品滥用预警报告减少;四是“多药滥用”在局部地区流行情况较为严重。另一方面,以前在国内较为少见的大麻类、可卡因类毒品滥用近几年也有上升的趋势。

(四)毒品滥用的方式日趋多样化

吸毒人员所采用的吸毒方式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的“口吸”单一方式发展到目前的“注射”、“烫吸(鼻吸)”、“口吸”、“口服”及其他吸食方式并存的多样化格局。目前吸毒现象呈现出个人单独吸毒与多人团伙吸毒相混合的新特点。个人单独吸毒是经济较富裕的吸毒人员为了增加隐蔽性,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而自己一人吸毒。单独吸食毒品的人为了寻求更大的刺激,也会到社会娱乐场所高价寻找“冰妹”陪吸。多人团伙吸毒是指多个吸毒者有统一吸毒窝点的集体吸毒,这些窝点一般设在宾馆或某些租房。这种团伙是暂时的,它依存于经济及毒品的来源,一旦没有了依存,则会自行解散。这些团伙一般是3~10人。^①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吸毒人员已经不再满足于传统空间的聚众吸食方式,逐渐转向以现代网络为平台,召集更大范围的吸毒人员聚众吸食,通过网络社区、视频聊天工具等虚拟场景直播吸毒场面,寻求刺激。这种吸食方式带来的社会影响更恶劣,隐蔽性更高,危害更大。2011年10月,公安部成功破获“8·31”全国特大网络吸贩毒案,查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2125名,缴获毒品308.3千克。这起案件中有上万人通过视频聊天室直播吸毒画面,共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令整个社会震惊。

① 唐洁:《吸毒现象蔓延的特点原因及对策》,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